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566 号

合同名称	酒店住宿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230 元/间/天，合计每日 14720 元，每月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三条添加“……等任何补偿、赔偿”； （二）建议合同添加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2、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培训以及履行本协议的专项培训。 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甲方使用酒店房间期间，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房间等对外开放、出租和预定，否则构成违约”； （三）建议合同添加第六条“保密条款 1、根据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肃保密纪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和为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所有入住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个人隐私进行保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			

酒店住宿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重点片区综合整治办

乙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4009 号皇御苑皇城广场裙楼

甲乙双方就甲方从乙方租赁锦江之星酒店客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明细及价格

-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三层（整层）总计 64 间房供乙方使用。
- 2、房间价格为 230 元/间/天（含早餐），合计每日 14720 元。

二、入住期限及入住地点

- 1、入住期限：以 2021 年 9 月 16 起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暂定）。
- 2、入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4009 号皇御苑皇城广场裙楼锦江之星。

三、合同期限

合同暂定 89 天，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甲方可视疫情情况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

如需提前结束合同的，甲方提前 1 天告知乙方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房费按实结算。

如在当天 14:00 未退房的，视为当天已入住。

四、费用支付

- 1、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对账确认上月

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费用。

2、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账号：40000263192002376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3、该项目系由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2、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培训以及履行本协议的专项培训。

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甲方使用酒店房间期间，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房间等对外开放、出租和预定，否则构成违约。

六、保密条款

1、根据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严肃保密纪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和为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所有入住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个人隐私进行保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



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若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对方保留对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9月13日

乙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9月13日

